**魏审批环表〔2023〕11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和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高低压电力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和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和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高低压电力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路2997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36°19'49.595"，东经114°58'44.465"。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租赁聚银公司C厂区内2栋生产厂房，1栋3层办公楼和1栋3层研发中心楼，购置安装2条厢式变电站生产线，高低压配电柜生产线各1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厢式变电站500台、高压配电柜2000套、低压配电柜1000套。总投资67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2.96%。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硕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和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高低压电力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孔、焊接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喷涂工序、喷粉固化有机废气、手动喷粉室、手喷件固化烘箱。在各种焊机、砖塔冲和激光切割机等设备产尘点位上方均设置带皮帘的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涂线设置2台天然气燃烧机，烟气经15m排气筒外排；喷涂工序粉尘负压引入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固化有机废气经固化房顶部的管道和窑头窑尾集气罩收集引入旋流塔+干湿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手动喷粉粉尘负压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手喷件固化烘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固化烘箱顶部的管道和烘箱口的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所有废气应达标排放。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喷塑前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各生产工序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加装基础减振、设备置于厂房内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边角料、废铜线、焊渣收集后外售，塑粉废包装袋、脱脂剂废包装桶、催化燃烧设备产生的废催化剂、喷涂产生的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气浮机产生的废油、脱脂槽产生的废槽渣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3年5月31日

（共印6份）